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宥廷即陳棋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,3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2月8日起至115年11月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5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11月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

(二)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1月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

01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02 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37,35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
03 遲延利息。

04 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5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6 令。